

**法規名稱：**財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財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財政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  - 一、對業務有特殊貢獻或具有特殊功績。
  - 二、對有關財政學術與業務、研究發明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  - 三、遇特殊危急事故，冒險搶救，保全機關（構）或公眾財產，貢獻卓著。
  - 四、察舉不法，致增加國庫鉅額收入或避免重大損失，貢獻卓越。
  - 五、捐助或贈與政府鉅額財產，裨益國家財政。
  - 六、有其他重要功績足資表揚。
- 2 前項所稱財政人員，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財政、稅務、關務、金融、保險人員。
- 3 非財政人員或外國人有功於財政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財政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
- 2 非財政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（構）或單位推薦。
- 3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財政專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獎章之請頒，由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報請部長核定頒給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。
- 2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獎章之頒給，應以公開儀式為之。

### **第 8 條**



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。

#### 第 9 條

獲頒本獎章人員事後如發現有與請頒事實不符情事，本部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；其程序準用第四條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